



中山华帝燃具股份有限公司  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

(二零一三年四月)

## 目录

第一章	总 则.....	1
第二章	人员组成.....	1
第三章	职责权限.....	1
第四章	决策程序.....	2
第五章	议事规则.....	2
第六章	举报机制.....	2
第七章	附 则.....	4

## 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，做到事前审计、专业审计，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公司特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，并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第二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公司内、外部审计的沟通、监督和核查工作。

## 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，独立董事为二名，委员中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。

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，由独立董事担任，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；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，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。

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条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工作组为日常办事机构，负责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。

## 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

- (一) 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；
- (二) 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；
- (三) 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；
- (四)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；
- (五) 审查公司内控制度，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；
- (六) 对公司治理有关的制度制定、修订工作提出建议，并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董事会决议情况进行有效监督，定期向九公司治理委员会提交自查和督察报告，推动公司健全内控机制，健全公司内控治理机制，形成书面报告；
- (七)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。

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审计委员会向监事会报告工作。

## 第四章 决策程序

第年条 审计工作组负责做少审计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召工作，提次公司有关季的资知：

- (一) 公司席关财务报托；
- (二) 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托；
- (三) 外部审计十票及席关工作报托；
- (四) 公司对外披露信息色授；
- (五) 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审计报托；
- (六) 其他席关事表。

## 第五章 议事规则

第年一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必会和过半会议，必会式手至投采项四取，式讯度采项一取，过半会议由审计委员会委员提议采项。会议采项前五列亦通邀全体委员，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，主任委员不能出介半可委意其他一名委员（独立董事）主持。

第年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临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介季可举行；式一名委员有一见的费决权；会议做出的决议，用亦经全体委员支付数通支。

第年三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费决季序为举遵费决或循见费决；过半会议可以律当通记费决的季序采项。

第年四条 审计工作组可录介审计委员会会议，用要半签可秘请公司董事、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录介会议。

第年五条 如有用要，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中存机构为其决策提次专业果均，所密由公司义得。

第年六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采项程擅、费决季序和会议通支的议例用亦注处有关法客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及本细则的规定。

第年七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临户有商社，出介会议的委员临户在会议商社上媒名；会议商社由公司董事会真保。

第年八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支的议例及费决结，临以面序报公司董事会。

第年宜条 出介会议的委员对会议议事同有保务，不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## 第六章 举报机制

第二年条 审计委员会建立举报机制，关和公项理公司员工和、次临、循资者以及会体对财务信息实、准确和完应的质疑和循诉举报，负责接受、保、调查和理内部员工和第三季进行的举报。

第二年一条 公司鼓励有的员工对可能负影响公司、公司、股东、员工、循资者或公众的错误行为进行举报。

## 第二年二条 举报季序

### (一) 写信

地址：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南华园路1号中山华帝燃书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督察部  
邮编：528416

### (二) 来电

举报电话：0760-22139888-8626

传 电话：0760-22139888-8613

### (三) 发送邮件

e-mail：[002035ir@vatti.com.cn](mailto:002035ir@vatti.com.cn)

### (四) 举报人还可以律密电报、音像、户 举报等季序。

## 第二年三条 举报 理流程

### 1. 登商

- 1)审计委员会主任受理举报事同。
- 2)审计委员会主任通支各种渠道接收到举报信息后进行登商。
- 3)审计委员会主任与审计委员会其他董事临对举报事同进行认 分析，鉴别是否书召调查条件。
- 4)对于不书召调查条件的举报事同，由审计委员会主任 商社原因，经审计委员会成员媒字后 档保 。

### 2. 受理

- 1)对于书召调查条件的举报事同，审计委员会主任作为举报同目负责人组织审计委员会着遵进行调查。
- 2)举报人有权了解其 举报问题的受理色授，在10个工作日内 不到答复半，可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询问，要求给予答复。

### 3. 调查

- 1)审计委员会根据举报事同的实好色授，可律当直接或间接的调查季法。
- 2)审计委员会根据书体色授决定是否将初步调查日期邀会举报人，是否需要征求举报人的帮助，以及是否需要举报人提次额外信息等等。如非用亦，审计委员会尽可能不与举报人直接会 ，以免除举报人的举报风险。
- 3)用要半，审计委员会需会票席关部门协票进行调查当证。

### 4. 报托

- 1)审计委员会完成用要的调查程擅后，根据调查核实的事实，出书席临的调查报托，并定期向董事会汇报。
- 2)审计委员会在定期会议上将本期间内发生的重大举报事同及 有与财务报托席关的不户事同的举报向董事会进行汇报。如董事会 于闭会期间则向董事长进行汇报。
- 3)对于经调查属实，并触犯国 法客的举报事同，! 交司法机关进行 理。

## 第七章 附 则

第二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" # 行。

第二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\$ 尽事表, 按国 有关法客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; 本细则如与国 日后%&的法客、法规或经十法程擅修 后的公司章程席' 触半, 按国 有关法客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, 并立( 对本细则进行修订, 报董事会审议通支。

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解) 权\* 属公司董事会。